

快递服务合同

方(托运方): 北京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方(承运方): 北京捷速运有限公司

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园一街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货物快递服务,双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一、合同主要构成

1.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

1.2 甲方/甲方指定的托寄方/甲方指定的收方签署的纸质运单和电子运单(以下简称运单)。

二、服务内容、区域及确认

2.1 每单具体的服务方式以运单为准,运单中签回单与否的选项内容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合同约定为准。

2.2 服务区域: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

2.3 服务确认:甲方可通过乙方全国服务热线 4008-098-098、终端 APP、乙方官网等途下达快递指令;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运单信息。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快递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报价表》、《报价通知单》、运单,以及全国服务热线 4008-098-098、终端 APP、乙方官网等数据电文作为计收依据。

3.2 服务费计账周期: 本月首日至本月尾日; 本月__日至次月__日; 当日结清。

3.3 服务费对账

乙方于服务费计账周期结束后5日内通过系统发送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快递服务费的账单。甲方应自收到对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甲方如对该对账单的内容持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对账单的内容准确、真实。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有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核对和确认手续。双方对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核对不影响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双方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

3.4 甲方必须于每个计账周期结束后 ~~15~~ 天内付清上个计账周期应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同意适当延迟支付期限的除外）。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5 如甲方需要开具快递服务费发票，甲方须提供开具发票的相关资料，并在资料上加盖甲方印章。服务费的税率为6%。

四、计费方式及报价

4.1 计费方式

4.1.1 单票货物重量不足最低起重，以最低收费标准收费。

4.1.2 体积重量（轻抛货物）的计算方式： $(长(cm) \times 宽(cm) \times 高(cm)) \div 系数 = 体积重量(公斤)$ ，1立方 \approx 167公斤。按前述公式计算出体积重量后，再按报价表中对应的始发地至目的地的单价计算该票货物的应收服务费。

4.1.3 前款所称“系数”是指国际货运行业轻抛货物通用或常用的换算数值，乙方服务方式当天达、次晨达、次日达、隔日达、同城件的系数取值为6000 $\{ (长(cm) \times 宽(cm) \times 高(cm)) \div 6000 = 体积重量(公斤) \}$ ，陆运件的系数取值为5000 $\{ (长(cm) \times 宽(cm) \times 高(cm)) \div 5000 = 体积重量(公斤) \}$ 。

4.1.4 在计算过程中实际重量与体积重量不相等时，取数值大的计算服务费。

4.1.5 预计时效发货当天不计算在内，若派送地址为偏远地区（国家行政划分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地区）需增加1至2个工作日送达。

4.2 报价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如有改动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另外签署报价明细单，或发送至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业务对接人，经有效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确认同意。

五、其他条款

5.1 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将：【客户编码】 01032071176 作为甲方在乙方的唯一代码。

5.2 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指自然日，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周末休息日，也包括假期；“工作日”指周一至周六或者乙方在官网通知的工作日期。

5.3 合同有效期限：2019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5.4 是否购买签回单服务：是；否。签回单服务费用：3元每票。回单服务费计算以实际发生货物运输的运单数量（票数）为准，确认购买签回单服务后默认每票都需享受该服务。如运单上未勾选签回单，甲方在货物签收前因遗漏未将回单交付给乙方的或临时通知乙方追加签回单服务，乙方按20元/票收费。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六、保价

甲方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对托寄物购买商业保险，对贵重物品和单票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元的托寄物应尽量委托乙方购买商业保险（简称“保价”）。如甲方自行找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的，必须同时购买物流责任险，且该物流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为乙方。否则因甲方未购买物流责任险导致乙方被保险公司追偿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 保价费为声明托寄物价值的4%。保价费的支付独立于服务费之外。保价托寄物的货损赔偿以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为准，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由乙方承担。



6.2 保价效力：寄件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托寄物的声明价值，并按运单约定缴纳保价费。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计算。未声明价值或未交保费的，视为未保价。

6.3 不承保托寄物无论是否已办理保价手续或申明要求保价，保价一律无效，发生任何损失乙方不予赔偿。不承保托寄物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七、货损赔偿

7.1 如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须于该票货物正常派送时间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接收相关证明文件后 48 小时内答复是否受理。

7.2 未保价的，在托寄物派送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托寄物毁损、灭失的，按托寄物的实际损毁价值赔偿，但月结客户赔偿金额不超过单票服务费的 9 倍，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 元；非月结客户赔偿金额不超过单票服务费的 7 倍，最高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7.3 托寄物保价的，甲方应选择保价并支付保价费。发生托寄物灭失、破损或短少情形，足额保价的，乙方按照投保金额和损失的比例赔偿，最高不超过托寄物的实际损失金额；未足额保价的，则按照 $(\text{投保金额} \div \text{货物实际价值}) \times \text{货物实际损毁价值}$ 进行赔偿。

7.4 实际损毁价值仅为托寄物本身的物理价值，不包括孳息、商业利益、客户索赔等。

7.5 甲方作为投保人时的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也受上述赔偿标准的限制。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有权了解货物的在途信息。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变更或取消托运单，起运一小时前向乙方提前说明的免收运费。未提前说明的收取每次 20 元的误工费。起运后甲方及甲方客户变更或取消托运单的按实际承运距离收取相应运费。

8.1.2 甲方或甲方客户下单、变更、取消托运单应采用全国服务热线 4008-098-098、终端 APP、乙方官网等方式，以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和变更事项为准。

8.1.14 甲方使用电子运单的，视为自愿接受《电子运单服务使用协议》的相关约束。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就快递服务能力、时间及安全可靠等方面满足甲方的需求，确保服务质量。

8.2.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提货时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并办理各项服务事项。

8.2.3 就已起运的货物，双方应保持良好的联系，乙方对托寄物的在途风险承担责任，如在途遇突发事件或其它异常情况出现，乙方应如实报告甲方，并视情况进行紧急处理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8.2.4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包装完好，封条完整，但是，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及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采取的必要措施除外。

8.2.5 乙方有权要求收货人以书面形式签收货物并按照约定收取费用。

8.2.6 乙方到达目的地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准备接收货物。当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负责保管（易腐烂、变质等不易保存的货物除外），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保管费用视具体情形而定，自开始保管之日计算至收货人接收之日。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关的处理意见。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附加服务收取附加费用（如当天达、保价费用等）。

8.2.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检的需要，乙方可以对托寄物开箱验视。如发现托寄物属于不予寄递范围或含有禁寄物品，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8.2.9 乙方无审核甲方托寄物实际价值的义务。甲方应自觉按托寄物的实际价值填写声明价值并选择保价。

8.2.10 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如有），经书面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仍拒绝付款的，乙方有权留置托寄物。留置期间仓储保管费用由甲方支付，该费用由乙方视托寄物情况决定，计算至甲方付清相关费用为止。2个月的留置期限期满，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以变卖、拍卖留置物并优先受偿，由此所支出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行使留置权，不影响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益。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快递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拖欠费用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不履行支付义务导致乙方通过法定救济途径获得快递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救济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勘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9.2 因甲方托寄物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品、车辆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托寄物属于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导致其他托寄物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

9.4 甲方没有按照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由此导致的货物破损，其责任将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包装的货物，如乙方负责的外包装无破损痕迹而内件货物破损的，自动视为甲方内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破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就本合同而言，双方同意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台风、暴雨、严重雾霾等）；严重的社会混乱（如罢工、战争、流行病、恐怖袭击或

民乱); 中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主管部门或机关颁布的在根本上妨碍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航班延误取消等机场因素发生的时效延误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 并按中止的时间自动顺延履行其义务, 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双方互不承担。

10.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及该不可抗力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之影响的充分证据。此外,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十一、免责条款

11.1 因交通堵塞、交通意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战争等不可抗力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 致使延迟派送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托寄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寄/收方过错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因包装不良造成托寄物(尤其是陶瓷、玻璃、灯具等易碎品)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因托寄物本身的内在缺陷以及电子产品、磁带、磁片等因电磁影响其正常使用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其在职员工及签订本合同后离职的员工违反此条款的都由其所属方承担责任)均须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一方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获取另一方商业秘密的(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刺探等), 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经营、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合同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12.3 乙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向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一切报价数据表、报告、信息等内容。

12.4 甲方有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对其托寄物行使留置权，待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再按合同约定提供快递服务。甲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支付乙方违约金，并按照违约披露相关信息的实际价值和甲方因违约行为获得的非法收益计算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法定数额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三、通知送达

13.1 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方面的通讯均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可经专人递交，或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合法的快递服务、传真、邮件、短信等方式进行发送。双方确认的具体业务对接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业务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业务对接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董晓宇	传真		姓名	黄楠	传真	
职务	综合管理	座机		职务	行政总监	座机	
手机	13121289267	邮箱	tech@bjghrc.com	手机	18910042272	邮箱	
地址	北京光华集团			地址	北京顺义区南法信旭辉D-1009		

1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其接收通知的业务对接人、地址、手机、座机、邮箱、传真号码。上述变更在变更通知送达另一方后生效。

13.3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3.3.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3.3.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13.3.3 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快递服务商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13.3.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3.3.5 邮件、手机短信接收后有回复信息的或接收前1分钟内有回复信息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果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者需要变更时，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提前30天提出书面意见与对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投入的成本准备等）和产生的损失。

15.2 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甲方应将所欠乙方所有费用全额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不承保托寄物目录》《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报价表》《阳光条款》《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视为知晓并同意附件约定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董晓宇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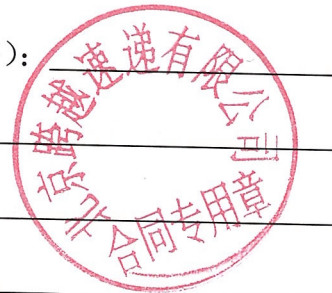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一：

不承保托寄物目录

任何情况下，承运人（主合同乙方）不对下列“不承保托寄物”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也不对“不承保托寄物”导致的其他货物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

1、金银、金银制品、纪念币、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有金属、文物、古董、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技术资料、玉雕工艺品、玉石制品、名画、古代化石、瓷器、旧地毯、各类工艺品等其他价值无法确定或者保险期间内价值变化较大的货物；

2、鱼粉、豆粕、易腐易蛀品、各类散装农产品（果仁、花生、大豆等谷物、粮食作物、菜籽饼、地瓜干、木薯干、蔬菜类等）；

3、易变质品（包括海货、鲜活货等）、易腐坏及受温度影响的物品，如冷冻品、肉类、蛋类、水果类等；

4、动植物及畜产品、血制品、疫苗；

5、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一般化工类产品不列入危险品，如桶装的油漆、燃料、农药、炭黑、清洁剂、机油、香精、香料、电池、油墨、胶水、树脂等）、军用武器或装备、酒精、汽油、煤油、柴油、火柴；

6、有防震倾斜要求的精密设备（如液晶、

半导体、光伏生产设备等）。精密仪器或设备（任何仪器或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精密仪器设备：a. 运输过程中对该仪器或设备的平衡、稳定、防震防尘、搬运倾斜角度等有特殊严格要求的；b. 仪器或设备受损后无法找到配件，必须运回国外原厂修理或无法修复的；c. 单件仪器或设备货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7、重大机械设备（任何机械设备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视为重大机械设备：a. 任一部件由于体积或重量的原因必须由特殊运输工具运输；b. 任一部件由于本身的特殊性必须特殊处理，如果要求特殊的绑扎固定及保持重心的平衡）；

8、汽车、摩托车、船舶；

9、单价超过 RMB1 万元的手表；

10、原木、原棉、天然橡胶、木材等；

11、超宽或超高货物；

12、医疗设备（单价超过 50 万）、药品；

13、散装化工类货物。如：煤炭、矿石/砂、石油及柴油、沥青、焦油等各类石油提炼品、饲料、化肥、水泥等；

14、赠品、赔偿物质、援助物资；

15、太阳能组件、半导体、晶硅片（单晶硅片、多晶硅片）。

注：废旧品、二手品、展览后之展品和陈列品仅承保火灾爆炸、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裸装品不负责锈损和刮擦导致的损失。

附件二：

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为了保证快件寄递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

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与主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共同确认本协议内容,双方签订主合同视为明确知晓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关于物品寄递的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交寄托寄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规定需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二) 甲方应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姓名、地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的信息,准确注明托寄物的重量和资费。

(三) 甲方承诺在自行封装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3、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钍、镭、钚等。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

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17、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

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三、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快递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及时限将寄递物品送至指定目的地。

(三) 甲方有权知晓货物寄递的相关运输信息(例如通过运输单号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中发现有上述条款所列禁寄或限寄物品的，依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二) 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以及需依法查处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三) 甲方寄递物品为整箱货物托寄的，乙方不负责箱内货物细数的短少、缺失、货物不相符的责任。

(四) 甲方违反规定寄递国家规定的禁寄或限寄物品，违法邮寄国家禁止出境或限制出境的物品，被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依法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附件三：

阳光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的相关人员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举报。

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为维护诚信、公平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敬请甲方各单位、部门与乙方各单位、部门在业务交往工作中，将相关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18927471717

举报邮箱：xb@ky-express.com

受理部门：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

受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福园二路跨越速运集团总部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严格保守举报来源的相关信息，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附件四：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兹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委托人签订与 _____ 有
限公司的《快递服务合同》，合同编码： _____。授予代理权如下：

- 1、代为洽谈本合同相关事宜，商定本合同内容。
- 2、作为代理人签署合同。

受委托人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委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委托书
有效期限至本《快递服务合同》签订日期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